

四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区公安局指挥车改装及设备采购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指挥车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949.6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车辆基础改装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949.6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车载无人机反制系统改装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949.6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车载无人机系统改装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949.6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便携式察打诱一体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949.6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说明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按标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货物名称)，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2. (货物名称)，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按标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

【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